

■ 2019年11月6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6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将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2019年11月4日,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已由“广发原驰·海大核心员工持股计划3号—资管产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均价33.70元/股,购买数量888,600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该计提的专项基金已计入公司2018年费用。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专项基金所对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最终对应权益

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专项基金持有人,截至目前尚未归属;本期持股计划认购情况与2018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一致。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田丽女士、程女士、钱雪桥先生、杨少林先生、黄志健先生、刘国祥先生、江澍武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和其他不超过21人的核心员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持有人同时为公司已存续的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计划及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以下简称“首期及二期计划”)的持有人,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田丽女士、程女士、钱雪桥先生、杨少林先生、黄志健先生、刘国祥先生、江澍武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以及其他已存续的首期及二期计划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鉴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已存续的首期及二期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下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已存续的首期及二期计划共持有公司股票599,699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3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简称:友用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9-068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393股。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12日。

一、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8月29日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9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三)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48元/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61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期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止	30%

(二)根据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已达成就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售股票比例
骨干人员(36人)		500,960	200,393	40%
合计		500,960	200,393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1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00,393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此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	(股)	(股)	(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	11,426,341	0.46%	-200,393
股份数量(股)			11,224,958
二、无限售条件股	2,474,709,164	99.54%	+200,393
股份数量(股)			2,474,909,547
三、股份总数	2,486,134,505	100.00%	0
股份数量(股)			2,486,134,505
比例			100%

五、公司律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解锁相关事宜的结论意见

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期权/解锁、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成就。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9-046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核实,截至目前未发现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

●公司2015年8月,公司中药新药参乌胶囊未被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上市。目前,公司该药品尚无研发安排,无同类药品研发储备。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编号:临2019-083号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其将持有的公司20,140.9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券款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户“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该部分质押股份用于为本次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2019年5月12日、2019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临-056号)、《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临-07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临-071号)。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原龙告知函称:因奥瑞金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海原龙于2019年11月4日,向上述专户质押与现金分红金额等值的504,6924万股,以置换现金分红款,并已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04,69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高于4亿元,但增持后累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4.99%,增持后不构成“举牌”。

特此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本次债券累计质押登记股份20,645,652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0.6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上海原龙	100,099,652	42.4	51,026,360	51,531,0604	51.53	21.88	无	无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7,547,00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7.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70%,对应融资余额6.38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895,40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11%,对应融资余额8.09亿元。上述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3)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上述三家意向投资人未持有庞大集团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项目的

为顺利推进庞大集团整体工作,同时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提升投资人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意向投资人计划对公司股权投资增持。前述增持计划外,意向投资人与庞大集团整体相关的工作已经在积极推进中。

三、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深商控股、元维资产、国民运力等三家意向投资人中的一家或多家。

四、增持主体

深商控股、元维资产、国民运力等三家意向投资人中的三家。

五、增持计划的期限

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

(一)拟增持股份的计划

公司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意向投资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